



#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2號D座12層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股  
股份<sup>(附註b)</sup>的註冊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sup>(附註c)</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2號D座12層會議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表決。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表決意願<sup>(附註d)</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范小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b)	重選王功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c)	重選顧雲昌先生(已在任超過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sup>(附註e、f、g、h及i)</sup>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c.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代表閣下。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任代表行事。
- d.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e.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f.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人的要求及／或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因該等用途向我們的股份登記處及代理或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提供的資料。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將保留適當時間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及閣下的代表人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